

# 員林農工校友會獎勵技藝(能)競賽、科學展覽、語文、體育競賽要點

103.09.20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

105.03.20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

107.08.11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鼓勵參加專業競賽，提昇技術水準並為母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貳、獎勵範圍：

- 一、本要點獎勵之競賽項目，含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技能競賽全國決賽」、「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彰化縣語文競賽」、「全國中等學校田徑及跆拳道錦標賽」、「彰化縣政府主辦盃賽如：田徑、跆拳道縣長盃及田徑中小學」。
- 二、本要點獎勵之人員，含代表學校參賽獲個人(或組別)獎名次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團體成績不予採計，多位老師指導時教師獎金均分。

參、獎勵標準：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工、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優勝

成績等第	學生獎金	教師獎金	備註
金手獎第一名	5,000	5,000	1. 多位老師指導時，教師獎金均分。 2. 金手獎及優勝名額依競賽單位公告為準。 3. 教師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擇優擇一獎勵。
金手獎第二名	4,000	4,000	
金手獎第三名	3,000	3,000	
前三名以外金手獎	2,000	2,000	
優勝	1,000	1,000	

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成績等第	學生獎金	教師獎金	備註
第一名	5,000	5,000	1. 多位老師指導時，教師獎金均分。 2. 前八名選手依競賽單位公告為準。 3. 教師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擇優擇一獎勵。
第二名	4,000	4,000	
第三名	3,000	3,000	
第四名~第六名	2,000	2,000	
第七名~第八名	1,000	1,000	

### 三、全國技能競賽全國決賽

成績等第	學生獎金	教師獎金	備註
金牌	5,000	5,000	1. 多位老師指導時，教師獎金均分。 2. 教師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擇優擇一獎勵。
銀牌	4,000	4,000	
銅牌	3,000	3,000	
第四、五名	2,000	2,000	

### 四、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成績等第	學生獎金	教師獎金	備註
第一名	2,000	2,000	1. 多位老師指導時，教師獎金均分。 2. 教師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擇優擇一獎勵。
第二名	1,500	1,500	
第三名	1,000	1,000	
第四、五名	500	500	

### 五、全國中等學校田徑及跆拳道錦標賽

成績等第	學生獎金	教師獎金	備註
金牌	2,000	2,000	1. 多位老師指導時，教師獎金均分。 2. 教師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擇優擇一獎勵。
銀牌	1,500	1,500	
銅牌	1,000	1,000	
第四、五名	500	500	

### 六、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成績	學生獎金	教師獎金	備註
第一名	5000	5000	1. 多位學生參賽時，學生獎金由參賽學生均分，多位老師指導時，教師獎金由教師均分。 2. 教師同時指導多組學生獲獎時，擇優擇一獎勵。
第二名	4000	4000	
第三名	3000	3000	
佳作或特別獎	1000	1000	

### 七、全國語文競賽

成績	學生獎金	教師獎金	備註
第一名	5000	5000	教師同時指導多名學生獲獎時，擇優擇一獎勵。
第二名	4000	4000	
第三名	3000	3000	
第四、五名	1000	1000	

#### 八、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

成 績	學生獎金	教師獎金	備註
特優	2000	2000	1. 多位學生參賽時，學生獎金由參賽學生均分，多位老師指導時，教師獎金由教師均分。 2. 教師同時指導多組學生獲獎時擇優擇一獎勵。
優勝	1000	1000	
佳作	500	500	

#### 九、彰化縣政府語文競賽

成 績	學生獎金	教師獎金	備註
第一名	2000	2000	教師同時指導多名學生獲獎時，擇優擇一獎勵。
第二名	1000	1000	
第三名	800	800	
第四~六名	500	500	

#### 十、彰化縣政府主辦盃賽(田徑、跆拳道縣長盃及田徑中小學)

成 績	學生獎金	教師獎金	備註
第一名	1000	1000	教師同時指導多名學生獲獎時，擇優擇一獎勵。

肆、作業程序：競賽成績公告後，由實習處(技藝競賽優勝、技能競賽全國決賽及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或教務處(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勝、全國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及彰化縣政府語文競賽)或學務處(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及跆拳道錦標賽、彰化縣政府主辦盃賽如：田徑、跆拳道縣長盃及田徑中小學)統一簽請獎勵，經校友會理事長核定後公開頒獎。

伍、本要點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